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二十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涉及的规定

	香港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内地投资者买卖香港基金份额
收益分配	(1) 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10%税率代扣 (2) 发行债券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7%税率代扣	香港基金在内地代理人按20%税率代扣代缴
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征收	

二十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规定

1. 转增股本的一般规定

用资本公积转增	股份制企业用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不征个人所得税
	其他情形	征收20%个人所得税
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全国范围内未上市或未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境内、查账、高新、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提示：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执行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不适用上述规定。